

政制改革宣言

董去曾來，政府民望仍然低落，可見管治危機的根源不是統治者的個人素質和管治經驗。缺乏有效的制衡造成官商勾結；缺乏政治理念、組織和人才令政府無法駕馭新的政治環境；缺乏認受性令政府失去推動社會改革所需的勇氣和社會支持，才是更根本的原因。

我們認為，只有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才能帶來政治和社會改革的契機。未來實行的特首和立法會選舉必須是一個普及而平等的選舉。具體來說，如果特首選舉的提名程序有不合理的關卡，令某些黨派代表無法參選，或者功能團體選舉以某種形式改動，繼續延續工商界的政治特權，都無法解決香港面對的政治問題。

我們認為，民主普選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而香港已經具備實施全面普選的社會、文化和政治條件，因此香港應儘快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。民調顯示，香港市民多數支持 2012 年實施雙普選。如果 2012 年未能實施雙普選，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應提出清楚的方案和步驟，逐步邁向全面普選。我們要求：

- 1) 中央進一步說明 2017 年特首將實施全民普選，而提名委員會內的提名門檻不會高於現時八份一委員的規定；
- 2) 中央進一步說明立法會將不遲於 2020 年實行全面普選，屆時將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，立法會所有議席的選舉的提名權、參選權及投票權均須符合國際公認的普及而平等的原則；
- 3) 在 2017 和 2020 將分別實施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面普選的前提下，特區政府應就 2012 年及 2016 年的選舉，提出擴大民主成份的方案，分階段邁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。

我們呼籲各界群體，基於宣言的宗旨，團結一起爭取終極普選，展示公民社會最大力量，眾志成城，促使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明白到，落實真正普選才是香港長治久安，政通人和之道。